

中共泉州市国资委委员会文件

泉国资党委〔2022〕143号

中共泉州市国资委委员会关于同意 陈东聆等同志兼免职的通知

泉州文旅集团党委：

你集团党委《关于张清海等同志兼免职的请示》（泉文旅党委〔2022〕96号）和《关于陈东聆等同志兼职的请示》（泉文旅党委〔2022〕98号）收悉。根据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兼职的相关规定，经研究同意：

推荐陈东聆同志作为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董事人选；
推荐傅文辉同志作为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董事人选；
张清海同志不再作为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董事人选；
林昌地同志不再作为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董事人选。
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中共泉州市国资委委员会
2022年12月6日



抄送：市委组织部，驻委纪检监察组；

市委常委、市政府常务副市长黄景春，市政府副市长陈小辉。

泉州市国资委办公室

2022年12月6日印发
